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 製表日期：108.1.1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|  | □ 3,500元 □ 8,000元 □ 16,000元 |
| 職稱 | |  |
| 姓名 | |  | 1、僅得就上列三種輔助金額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  2、5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，每2年得申請16,000 元，或者每年8,000元。  3、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，每2年得申請3,500元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
| 備  註 | 1、各級學校校長每年受檢1次，每次補助16,000元。  2、年滿50歲（民國5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以上者，得選擇每2年受檢1次，公假覈實給予並  每次補助16,000元；或選擇每年受檢1次，每次補助8,000元，核予公假一天。  3、年滿40歲以上（民國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未滿50歲者，可選擇每2年受檢1次，每次補  助3,500元，核予公假半天。  4、凡於107年度退休之校長及教職員，亦可列為受檢對象，惟仍應符合受檢資格。  5、隔年受檢者，如107年度已檢查，108年度不得再行申請。  6、未滿40歲之公務人員、工友等得自費參加，核予1天公假登記。  7、請於108年2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表擲送人事室。 | | |